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0,4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至114年9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楊承翰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，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425,872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四)詎債務人楊承翰自民國114年

01 05月26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40,412元整及  
02 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  
03 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4年09月11日轉列催收款項。狀請 鈞院  
04 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  
05 據一紙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